

2023 年度
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承担全县的国土、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环境、森林、水利等范围的刑事案件。

2、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

3、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通阳林场派出所、财务室、政工室、刑警队、治安队、法制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0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6.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461.71	总计	62	461.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1.71	461.71	0	0	0	0	0
2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0	0	0	0	0
2	公安	12.00	12.00	0	0	0	0	0
2	行政运行	12.00	12.00	0	0	0	0	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3	57.43	0	0	0	0	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5	34.75	0	0	0	0	0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	3.89	0	0	0	0	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	30.86	0	0	0	0	0
2	抚恤	22.67	22.67	0	0	0	0	0
2	死亡抚恤	22.67	22.67	0	0	0	0	0
2	卫生健康支出	12.27	12.27	0	0	0	0	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	12.27	0	0	0	0	0
2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0	0	0	0	0
2	农林水支出	356.92	356.92	0	0	0	0	0
2	林业和草原	356.92	356.92	0	0	0	0	0
2	执法与监督	356.92	356.92	0	0	0	0	0
2	住房保障支出	23.09	23.09	0	0	0	0	0
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	23.09	0	0	0	0	0
2	住房公积金	23.09	23.0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71	432.32	29.39	0	0	0
2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0	12.00	0	0	0
2	公安	12.00	0	12.00	0	0	0
2	行政运行	12.00	0	12.00	0	0	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3	57.43	0	0	0	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5	34.75	0	0	0	0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	3.89	0	0	0	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	30.86	0	0	0	0
2	抚恤	22.67	22.67	0	0	0	0
2	死亡抚恤	22.67	22.67	0	0	0	0
2	卫生健康支出	12.27	12.27	0	0	0	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	12.27	0	0	0	0
2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0	0	0	0
2	农林水支出	356.92	339.53	17.39	0	0	0
2	林业和草原	356.92	339.53	17.39	0	0	0
2	执法与监督	356.92	339.53	17.39	0	0	0
2	住房保障支出	23.09	23.09	0	0	0	0
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	23.09	0	0	0	0
2	住房公积金	23.09	23.0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0	12.0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43	57.43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7	12.27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6.92	356.92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09	23.09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1.71	461.7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461.71	总计	64	461.71	461.71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1.71	432.32	29.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0	12.00
20402	公安	12.00	0	12.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00	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3	57.4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5	34.7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	3.8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	30.86	0
20808	抚恤	22.67	22.67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7	22.67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12.27	12.2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	12.2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92	339.53	17.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6.92	339.53	17.3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56.92	339.53	1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9	23.0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	23.0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9	23.09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01.90	30201	办公费	21.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32.90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7.46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6	30206	电费	4.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3.1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2	30214	租赁费	0.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6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3.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2.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人员经费合计		374.35	公用经费合计					57.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	5.00	0	5.00	0	5.00	0	5.00	0	5.0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1.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0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7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6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32 万元，占 93.63%；项目支出 29.39 万元，占 6.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1.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0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1.7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0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1.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2.00 万元，占 2.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43 万元，占 12.44%；卫生健康支出（类）12.27 万元，占 2.66%；农林水支出（类）356.92 万元，占 77.30%；住房保障支出（类）23.09 万元，占 5.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宜阳县国土自然资源局计划调减，我单位计划调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67 万元，决算数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发了离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2.02 万元, 决算数 3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2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死亡无法预知, 年初未纳入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9.70 万元, 决算数 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数为 352.80 万元, 决算数 35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办案涉及范围扩大。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1.51 万元，决算数 2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46.78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

其中：人员经费 374.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9.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57.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6.78 万元，下降 10.47%。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开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用油、保险及维修维护。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单位机构改革，原来隶属于宜阳县林业局，2022 年后隶属于宜阳县公安局，年初机关运行经费未纳

入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6.78 万元，下降 10.47%，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单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设定目标，这是绩效管理起点。目标设定后，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和行动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表。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开展绩效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动态了解和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对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督促。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单位将做好以下工作：1、完善管理流程；2、健全标准体系；3、夯实管理基础；4、硬化责任约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全年预算合计 29.3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合计 2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实际工作中，本单位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单位需绩效自评项目 2 个，实际自评 2 个，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2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0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通过绩效实施，资金使用率得到提升。

存在问题：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中，某些绩效目标设定不能准

确反映项目的全貌。

下步措施：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效益得到最大发挥。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公安分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2		1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2		1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正常运转				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成本	≤12 万元	12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100%		12.5	12.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100%		12.5	1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9%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森林分局日常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宜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7.39		17.3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7.39		17.3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森林执法办案经费					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经费	≤17.39 万元	17.39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次数	≥10 次	11 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